

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指導教授申報單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組別：☐全球華商班

☐高階經營班：☐全球企業家組 ☐文科資創組 ☐國際金融組 ☐生技醫療組

學號：_____

申請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（無則免填）

系
所
審
核
登
錄

系所查核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
累積指導人數：_____

執行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注意事項：

本學程自2025(含)年級起之入學學生：

- 一、由本院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員額至多12名為限。
 - 二、由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員額至多6名為限。兼任教師指非本院專任，但於學生提出論文題目申報或口試申請近3年內於本學程有開課之教師。
 - 三、若二位以上(含)教師聯合指導學生論文，每名教師之學生員額各計1名。
- 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學程辦公室將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查核原則如下：
- 一、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依據。
 - 二、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(系所查核)日期先後為依據。